修業流程圖-碩士班

必修科目

專題討論(一)~(四)各1學分，
共4學分
（碩一至碩二每學期）
碩士論文(一)~(三)各2學分，
共6學分
（碩一下、碩二上下學期）

→

核心課程(必選修)

「反應工程與反應器設計」
「高等輸送現象」
「高等化工熱力學」
各3學分

→

專業選修課程

材料相關領域

超臨界流體操作概論、材料鑑識、材料鑑識特論、材料相平衡、材料分析、半導體製程技術、精密陶瓷製造、粉粒體技術、奈米製造技術、非線性動態學、工業觸媒、無機材料光譜分析、電子構裝、表面分析、光散射之複雜流體分析、軟性光電元件

高分子相關領域

高分子材料合成、高分子流變學、高分子動態學、精密材料合成、軟質材料、軟物質材料之多尺度模擬法、分子螢光學之原理與應用

生化相關領域

膠體與界面現象、最佳化方法、生化工程、生物工程特論、生物高分子、生物醫學特論、生物技術、生物精煉與生質能源、組織工程、系統生物學、電腦在生化系統之應用

- 碩士班修課畢業條件：修業其間三門核心課程需選修兩門及格。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，必須最少有18學分選修本研究所所開課程學分。研究生選修外系課程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在規定之畢業所需三十四最低學分內最多可採計6學分。
- 本系碩班在提畢業口試時，除必要審查資料外，需繳交一份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論文稿（manuscript），格式如一般投稿期刊的論文稿，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提畢業口試申請，適用於97學年度以後入學的碩班學生。
- 自106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